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6-MULT-02R1

修正案号: 39-0147

- 一. 标题: 飞机加装紧急撤离通道地板指示灯
- 二. 适用范围: B747、B767、B757、MD-82、A310
- 三.参考文件:
 - 1.CAD86-MULT-02 修正案 39-0058
 - 2.FAR121-310,AMENDMNT121-183
 - 3.WCAD87-01-TY(传真电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6-MULT-02, 39-0058

-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我司颁发了适航指令CAD86-MULT-02修正案 39-0058,对我国现有部分旅客运输机提出了加装紧急撤离通道地板指示灯的要求,在此之后,考虑到我国国内飞机的技术状况,生产运营情况和维修能力,又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传真电报形式发出WCAD87-01-TY"飞机加装紧急撤离通道地板指示灯(修改意见)",对CAD86-MULT-02适航指令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征求各飞机执管单位意见,参考收到的反馈意见及信息,经过全面讨论和研究,现对CAD86-MULT-02适航指令内容予以全面修改,内容如下:
 - 1. 对现有的B747、B767、B757、MD-82和A310五种机型要求在一九

八九年底以前,完成紧急撤离通道地板指示灯的加装工作。

- 2. 对1段内未涉及的机型, 待作进一步的调查、论证和研究后, 将逐步提出要求。
- 3. 除经我司特许批准外,今后凡引进的新型国外飞机及我国制造或组装的旅客运输机(150座以上),在交付用户前,必须装有通道撤离灯光系统,其它各型飞机的应急照明,应满足中国民用航空条例第25部§25.812条要求。

五. 生效日期: 1988年1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1988年1月4日

七. 联系人: 徐超群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